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1052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協助轉知有關111學年度有意經縣內外介聘至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服務之教師，若成功調入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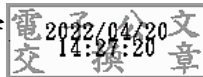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111年4月18日雲古華高人字第11106000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倘介聘成功調入，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5年內完成，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
- 三、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同時兼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里)、教學及作息等事宜，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



四、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1年學年度縣內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